

北京商报讯（记者 廖蒙）数字藏品类业务又遇新规范。6月20日，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，近期微信公众平台行为规范中新增数字藏品交易行为相关条款，明确提出数字藏品类业务与虚拟货币属于同一类违规经营行为，公众号提供数字藏品二级交易服务或将被封号。

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“违法违规经营行为”类别中，出现了“从事虚拟货币或数字藏品类业务”的身影。在“微信公众平台行为规范”中，再一次提到了“虚拟货币及数字藏品交易行为”属严重违规，任何微信公众平台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。

3.24 虚拟货币及数字藏品交易行为

账号涉及虚拟货币相关的发行、交易与融资等内容，例如提供交易入口、指引、发行渠道引导等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：

3.24.1 虚拟货币与现实货币、虚拟币与虚拟币之间的交易和兑换业务；

3.24.2 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；

3.24.3 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。

账号提供与数字藏品二级交易相关的服务或内容的，也按照本条规范进行处理。

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，这并非是微信公众平台首次对数字藏品机构的公众号、小程序等进行管控。2022年3月，微信相继出手封禁了多个数字藏品平台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，页面提示为“由用户投诉并经平台审核，存在未取得法定许可证件或牌照，发布、传播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账号已被停止使用”。

此后，不少数字藏品平台对公众号名称中的“数字藏品”“NFT”“Meta”字样进行了修改，不再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直接交易，而是对数字藏品上新以及各种拉新活动进行宣传，但随后也陆续遭到封禁。

而在本次更新行为规范的同时，微信也对“NFtea数字茶票”等部分数字藏品平台的官方公众号再度进行了封禁，停用理由则为“由用户投诉并经平台审核，存在虚拟货币交易或数字藏品二级交易相关经营活动”。